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巩义市商务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1-113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巩义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乙方）：河南朵朵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巩义市商务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巩义市商务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合同

需方（甲方）：巩义市商务局

供方（乙方）：河南朵朵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巩财公开采购-2021-113）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政府采购合同之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内容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建设服务期 2 年，服务质保期 1 年。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元整 小写：4700000.00 元）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指派专门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 2、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对应费用。
-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信息。

5、在乙方完成合同所有约定内容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书面验收意见。

6、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专门的业务人员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

2、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3、及时响应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并有效改进相应工作。

4、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视为违约。

六、项目相关所有权

1、建设运营期内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规划、文案设计等的版权、著作权、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使用权归乙方，合同期满使用权甲方收回。

2、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等过失原因造成泄露，均视为未执行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七、项目验收及支付方式

1、验收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需求及要求中的目标效果。

2、验收方法：档案资料验收、现场实际效果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和采购要求中的目标效果方为通过验收。

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甲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乙方建设项目的启动资金，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60%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付款。

（2）预留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该标段的质保金，自签订合同后建设服务期 2 年，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巩义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验收合格及达到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一年后拨付质保金。

(3) 甲方为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普通增值税发票。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做为违约金赔付对方,并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约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乙方的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不成时交由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裁判。

十、通知联络

1、本合同任何一方所需通知事项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

2、双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系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过度的相关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相应事件发生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之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其他

1、乙方需在项目实施所在地成立分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运营。

2、以上条款没有涵盖的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按照本协议的内容全部完成合同内容及目标之日止。合同期间，乙方经营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4、合同期间乙方需按照协议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

5、合同期满后，以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后期运营事宜。

6、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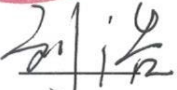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日期：2021年12月31日